

連江縣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訂(草案)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修訂(草案)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《災害防救法》第二十七條及《地方制度法》規定訂定之，旨在建立本縣避難收容處所之標準化整備與運作機制，以確保災時得以迅速啟用並提升管理效能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與基本生活需求。
- 二、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；各鄉公所為執行單位，負責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之平時整備、開設及維持運作。
- 三、本縣避難收容處所依功能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 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：指災時可立即啟用，具備結構安全、可達性佳、空間配置良好及基本設施設備完善者。
 - (二) 備援避難收容處所：指於優先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不足時，得視需要啟用之處所。
前項場所之列管基準及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定期擬定或更新，並公告之；各鄉公所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相關資料。
- 四、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以依親安置及旅宿業者災時開口契約為優先。
 - (二) 依前款仍不足時，啟用本縣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。
 - (三) 必要時得緊急覓置具結構安全、可達性良好且資源調度便利之處所。
前項開設應避免與備援應變中心、救災集結據點、防災協作中心等功能互相干擾。
- 五、發生大規模災害或緊急事故，致受災民眾無法依親安置，或旅宿開口契約不足以容納需求時，得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予以安置。
- 六、本府及各鄉公所應定期盤點避難收容處所之場地、設備、物資、人力等項目，並妥善維護，以確保隨時具備啟用條件。
- 七、避難收容處所由該處所保管單位及平時使用者共同維護；如發現設備老舊、損壞或缺失，應儘速向主管單位回報，並辦理替換、修繕及補充。另維護管理人應定期檢查環境、消防、水電、空調等設備，並將檢查結果報所屬單位備查。
- 八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，設主任一人負責指揮，得設下列工作編組：

- (一) 登記編管組。
- (二) 物資管理組。
- (三) 收容安置組。
- (四) 行政後勤暨外援協調組。

必要時得規劃外部支援人員之進駐與工作分工。

- 九、處所自接獲開設指示起，應於三小時內完成場地布設及基本運作準備，並依各編組任務執行相關作業。
- 十、避難收容處所基本運作事項包含收容所啟用與架設、收容民眾登記編管、發放生活物資、安排住宿寢區、膳食供應、簡易醫療、安心關懷站、其他生活照顧與諮詢服務、收容所撤除與場地復原。
- 十一、各鄉公所及本府相關機關應確保避難收容所需物資之儲備、調度能力，並納入不同性別及年齡需求之用品，如女性生理用品、嬰幼兒用品、成人尿布及高齡友善設備等，或確保相關開口契約得於災時即時動用。
- 十二、各鄉於災時應視受災情形及收容量能，提供必要之跨區協助，確保本縣避難收容作業穩定運作。
- 十三、避難收容處所運作時應兼顧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需求，於平時建立相關清冊，妥善規劃女性、兒童、獨居長者、身心失能者、長期照護或特殊醫療需求者之安全空間、照護需求及必要資源，並保留隱私空間，避免發生性騷擾或不當接觸情事。
- 十四、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與運作情形，應即時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系統，內容包括收容人數、物資狀況、醫護或治安事件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或其他特殊需求民眾即時協助與轉介情形；通報及紀錄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五、本府及各鄉公所應平時建立與學校、社福機構、醫療院所、志工、企業及旅宿業者之協作網絡，並將避難收容處所納入演練、兵棋推演及跨區聯防，作為本規範之滾動檢討依據。
- 十六、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；其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引辦理。